

神及人：人生的真諦

壹、靈修分享

溫習：門徒是，過一個回應召命的生活方式

貳、人生的真諦

人類自身並無足夠的立足點來定義自己是誰

- 康德：人是理性的動物？
- 亞里士多德：人是道德的動物？
- 巴特：人不能自我定義基本的人性！？

一、縱向的人性：人是由上帝定義的

創世記：神發一言，人就被造（1:26）、定義道德（2:16-17）、人有配偶（2:18）、家庭成立（2:24）；我們整個人生秩序，都由神的發言所定！

「神說：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、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，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、空中的鳥、地上的牲畜，和全地，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.....¹⁶ 耶和華神吩咐他說：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，¹⁷ 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.....¹⁸ 耶和華神說：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.....²⁴ 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」

1. 人是來自神（from God）
2. 人為神而活（for God）

「人必須與神建立關係，才可活出真正的人性」(高銘謙，頁 12)

人生的起點，就是認識人自身與神的關係；你認為自己與神的關係怎樣？
有何可以改善的地方？

二、橫向的人性：人是被他人定義的

每個人的成長，都有很多不同人的參與及影響，如：父母與兄弟姐妹、老師與同學、教會牧者與弟兄姊妹、僱主與同事、配偶與兒女等。

「人是活在關係中的動物，需要與他人建立關係，在他人身上找回自己。

這關係就好像一面鏡子，反照出自己的本性。」(高銘謙，頁 14)

1. 我 - 它 (I - it) 關係：視別人為工具的物化關係，是利用、冰冷、機械式的關係，是會破壞人性的。
2. 我 - 你 (I - thou) 關係：視別人為值得尊重的個體，是認識、接納、感恩式的關係，是會建立人性的。

「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他用膏膏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；差遣我報告：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，¹⁹ 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。²¹ 耶穌對他們說：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。」(路 4:18-19, 21)

整全的人性是謙卑及開放地與人相遇的人生，你的人際關係如何？
你的教會生活如何？有何須要改善之處？

參、結語：人的召命就是尋回人性的生命，亦即是尋回神及活在群體中的人生！

五天靈修主題（嘗試寫下筆記，下周分享心得）：

一、思想「我們整個人生秩序，都由神的發言所定」

二、持續靈修的習慣，並與組員分享靈修心得，藉此建立縱向的人性

三、檢視自己的人際關係，是傾向我 - 它式的關係或是我 - 你式的關係？

四、請一位基督徒朋友指出你性格上的一個優點及一個缺點，並為你祈禱。

五、向神立志：活出尋求神及活在群體中的人生